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县安委会《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泽安委发〔2026〕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县安委会决定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	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	李建平	县政府办副主任
	毋 忧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晓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云飞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郭 宇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李国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郑险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亮峰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副局长
	张青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彭劲松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司 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剑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吴岳云	县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
吕飞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柳雪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晨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刘憨林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相关科（股）室负责人为联络员。专委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履行职责，并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成员单位联络员的调整变更，应及时向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二、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二）分析研判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

（三）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烟花爆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

（五）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烟花爆竹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 完成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任工作职责

县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全面工作。

(二) 负责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专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县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重大决策与重点工作。

(三) 每月深入烟花爆竹领域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建立健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四) 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职责交叉或监管空白的复杂事项，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五) 组织审定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工作报告。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相关成员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报刊等单位做好烟花爆竹安全、文明燃放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引导社区居民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三)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测、研判、通报等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配合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四)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学生（幼儿）加强烟花爆竹

燃放安全教育。

（五）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依法审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查处在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过程中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烟花爆竹批发仓库的选址及用地预审的办理，确保新、改、扩建批发仓库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布局与安全底线要求。

（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在烟花爆竹燃放期间，根据晋城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依法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证的管理，依法查处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人员无证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物流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物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寄验视制度，严禁寄递烟花爆竹。

（十）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旅游度假区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场所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十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

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救治应急处置。

（十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负责零售店（点）的布点规划；对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专家服务；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承担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三无”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十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存储等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

（十五）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指导重点消防单位消防管理。

（十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十七）其他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五、运行机制

为保障各项职责有效落实，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

（一）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重大风险防控对策，协调解

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联系制度。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专委办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委会联络员会议，部署协调具体工作。

(三)信息报送制度。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4**日前书面向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按照专委会要求及时报送其它相关信息。

(四)联合检查制度。专委会办公室每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在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以及行业领域出现突出安全问题等情形时，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联合检查。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